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

（2025年8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并监督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下称“ESG”）相关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ESG管理机构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ESG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重点议题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六）指导和监督公司ESG工作的日常开展；
- （七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和ESG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、可行性报告等；
- （三）公司ESG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；
- （四）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和ESG管理机构的正式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ESG管理机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，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并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